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66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56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3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52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9:25,9:30-13:00和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9:15-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1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810,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00%。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4,810,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陈睿律师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00-2023年11月15日15:00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00-2023年11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3,详情请见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023-082”临时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4,详情请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87”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摊派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程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三)本公司所用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时为2023年11月10日15:00-2023年11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段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特别决议议案通过后,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3.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4.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5.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6.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7.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8.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9.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0.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1.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2.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3.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4.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5.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6.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7.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8.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19.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0.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1.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2.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3.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4.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5.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6.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7.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

28.投票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请参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细则》。